

证券代码 :000818

证券简称 :锦化氯碱

公告编号 :2006-026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771,495.3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7,149.54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538,574.7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31,108.96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286,880.00 元。

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总计分配利润 17,000,000.0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9 日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四、本次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7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含高管股）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咨询电话：0429-2709065 传真：0429-2901152

七、备查文件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